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613,850,1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370,106,1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H股)	1,243,743,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0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1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94

关于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364,522,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395

关于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32,240,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超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2人,刘建民先生、梁剑刚先生和黄龙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甄少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文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公司;
4.聘请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9,580	9.2198	38,741,809	86.2868	2,017,472	4.4934
H股	1,232,932,939	99.6936	3,810,035	0.3063	1,000	0.0001
普通股合计	1,244,072,519	96.5413	42,551,844	3.3021	2,018,472	0.1566

关于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180	7.9185	36,198,909	92.0729	3,400	0.0086

关于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名称: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228,434,498	99.6911	3,005,035	0.3888	1,0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4,139,580	9.2198	38,741,809	86.2868	2,017,472	4.49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就公司分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但未获得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不会向本公司任何股东(包括A股股东和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2.控股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雅楠、毕玉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三个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5-05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14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通过问询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14日至8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31,71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634,257,784股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5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的通知,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7日期间,国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31,71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634,257,784股的5%,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增持持有股份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华人寿	0	0	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17日	31,712,985	10.22	5	31,712,985	5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截至本公告日,国华人寿共持有公司股份31,71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634,257,784股的5%,本次上市公司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8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近期,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示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等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第三批集中招标	智能电网电缆(包1)	6,165.75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物资集中招标 35-110kV	智能电网电缆	524.94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小计	8,443.18
	小计		15,133.87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2015年输电线路材料第三批集中招标	智能电网电缆	3,948.84
	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5年第三批物资集中招标 35-110kV	智能电网电缆	2,254.40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小计	6,203.24
	小计		1,196.05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湖北电网2015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	智能电网电缆	1,196.05
	小计		1,196.05
	小计		22,553.16
	合计		

二、南方电网中标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所投智能线缆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7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2015年7月8日,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58、2015-059、2015-060、2015-065、2015-067)。

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1、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预案编制,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涉及的环评、能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3、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等方案的细节仍在磋商讨论过程中,公司将尽快与中介机构确定相关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4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年6月23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和8月11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9、2015-42、2015-43、2015-45、2015-46和2015-4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此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拟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为:
1 B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现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等手续。
2收购节能环保公司控股权项目,现已完成法律尽调工作,正式的审计、评估工作和商务谈判将于9月初完成。
3收购水务公司控股权项目,现已完成法律尽调工作,正式的审计、评估工作和商务谈判将于9月初完成。

根据以上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9月15日。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 D20141230200981037BJT-3号

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或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或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或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对三个股东大会(以下合称“三个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并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所提供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合法有效。

一、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三个会议的决议,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三个会议。

2.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所述媒体发布了召开三个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再次明确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4.2015年8月17日下午14时,三个会议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三个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超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三个会议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三个会议的决议,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三个会议。

2.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所述媒体发布了召开三个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再次明确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4.2015年8月17日下午14时,三个会议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三个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超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三个会议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三、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三个会议的决议,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三个会议。

2.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所述媒体发布了召开三个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再次明确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4.2015年8月17日下午14时,三个会议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三个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超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三个会议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三、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三个会议的决议,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三个会议。

2.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所述媒体发布了召开三个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再次明确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4.2015年8月17日下午14时,三个会议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三个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超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三个会议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三、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三个会议的决议,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三个会议。

2.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所述媒体发布了召开三个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再次明确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4.2015年8月17日下午14时,三个会议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三个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超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三个会议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三、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三个会议的决议,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三个会议。

2.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所述媒体发布了召开三个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再次明确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4.2015年8月17日下午14时,三个会议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三个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超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三个会议的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三、三个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三个会议的决议,决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三个会议。

2.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所述媒体发布了召开三个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再次明确了三个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4.2015年8月17日下午14时,三个会议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三个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超涛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13,850,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2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9人,代表10,370,106,167股股份;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1,243,743,974股股份;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1人,代表10,364,522,795股股份,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88.2295%;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1,232,240,533股股份,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7.8315%。

3.三个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超涛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三个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部审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三个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H股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三个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三个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视同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网络投票;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